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謝家敏

被 告 林奕銘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奕銘殺人案件（本院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3號），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獲知本裁定後發生之本院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3號審判中案件資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3號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女，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獲知本案於審判中之資訊等語（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之聲請狀）。

二、按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其他案件之被害人，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亦同；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

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資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3點、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參照該注意事項第2點之立法理由略以：「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且兼顧司法資源

之合理分配，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其他案件之被害人，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亦得聲請之」等語，應認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係屬重大案件之例示，而非表示僅有經載明於該注意事項中之該等罪名始屬得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重大案件。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涉嫌殺人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判決有罪，經上訴繫屬於本院，有卷證可佐，該罪為上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所明列之罪名，自應認亦屬得利用本平台之重大案件。又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女，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有身分證附卷可憑，是聲請人向本院法院聲請透過本平台提供案件資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